

# 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阜阳市司法局

阜市监函〔2024〕73号

## 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阜阳市司法局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深化协同保护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阜阳经开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进一步推进我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协同配合，共同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深化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2021—2035 年）》《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认真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要求，发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为推进现代化美好阜阳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内容

（一）落实知识产权法规制度建设。做好《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安徽省专利条例》《安徽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法规规章的立法征求意见研究，配合做好相关立法项目的调研。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全面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落实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没有主观过错不罚、行刑双向衔接等新规定，共同推进商标、专利执法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落实《安徽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方案》，推动阜阳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成效。

（二）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安徽省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方案》，推进市域、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落实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优

化行政裁决程序流程。完善行政裁决考核机制，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纳入地方法治政府相关考核和整体部署，加强对行政裁决工作的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推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推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推动实施裁诉衔接工作。

（三）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化解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提升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质效，妥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完善我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落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阜阳仲裁委《关于在知识产权领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实施意见》，鼓励、支持仲裁机构拓展知识产权业务，推进知识产权仲裁专家库建设，培养知识产权仲裁专业队伍。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复议、诉讼、仲裁等工作衔接。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共享。推动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服务和维权援助资源共享、有机衔接。

（四）发挥鉴定机构技术支撑作用。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实施方案》。司法行政机关加强登记管理范围内涉及知识产权鉴定相关的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支持我市知识产权

鉴定机构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省高院、省司法厅委托鉴定专业备选机构库。加强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鉴定项目和案卷质量评查，规范执业道德、严格行业惩戒。

(五)发挥公证制度的职能优势。落实《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加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体系。支持和引导公证机构为企业、科研院所和发明创造权利人的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等活动提供公证服务，对市场、电子商务、展会中侵犯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加强对权利人以协议、遗嘱、赠与等方式使用、传承知识产权的公证服务工作。探索对有给付内容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公证行业监管，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和效率。

(六)深化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落实《关于推进律师队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律师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法律服务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队伍建设，引导更多律师特别是优秀年轻律师从事知识产权业务，支持发展知识产权领域专业律师事务所，支持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鼓励从事知识产权业务的律师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培养更多具有法律、理工等跨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建设，积极组织参加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和交流研讨活动，建立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服务典型案例评选发布机制。加强知

识产权领域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涉外专利律师培养，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和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护航我市企业“走出去”。推动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服务和维权援助资源共享、有机衔接。

(七) 做好知识产权法治工作宣传。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大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力度，大力提升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贴近时代、贴近创新、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知识产权文化惠民活动，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持续开展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培训活动。把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普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机，采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举办知识产权公益讲座等方式，积极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成效。

(八) 深化知识产权涉外交流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律师、仲裁等法律服务业“走出去”。强化律师、仲裁、公证、商事调解等方面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加快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会商机制。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常态化会商沟通研究机制，相互通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在日

常工作中积极拓宽交流沟通的渠道和方式，共同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推进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特殊标志、行政裁决、行政执法、仲裁、公证、调解、法律服务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信息定期交换机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三）加强交流培训。进一步完善人才交流机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互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干部交流学习，促进双方业务深度合作。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司法局定期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表扬鼓励。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胡侠

联系电话：0558-2151721

联系人：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康炜

联系电话：0558-2262961

